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46 期）

目 录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点督办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	
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12)
国家广播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公安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	(13)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2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减办发〔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今年10月13日是第33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早预警、早行动”，旨在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自然灾害早期预警与应急响应行动机制，着力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自然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进入高度敏感期。为做好今年国际减灾日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灾害风险防范各项责任措施。各地、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防范化解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重特大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清醒认识当前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各方安全风险防范责任上肩、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防灾减灾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责，指导和支持各成员单位立足职责、发挥优势，协同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二、突出“早预警、早行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早预警、早行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国际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广泛动员，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群防群治，推动构建多元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要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创新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机制，丰富内容和形式，加大秋冬季森林火灾、华西秋雨、台风等灾害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的科普宣传；聚焦近期事故多发的行业和领域，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等高危领

域，交通、旅游、建筑、渔船、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宣传和隐患排查，坚决把风险防控住。

三、坚持科学精准，切实提升全社会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系统思维，科学把握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规律特点，科学精准做好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加强系统风险研判，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实现风险管控精准。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传统和现代手段，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预警发布精准。要进一步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预警“叫应”等机制，重点强化旅游景区、在建工地、临坡临崖居住区等山洪地质灾害防范，做到第一时间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转移避险，实现响应行动精准。

四、坚持群防群治，加快构建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完善政策、制度、标准和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积极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救灾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实施，组织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城乡基层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和风险防范应对机制。要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指导完善社区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森林防火重点地区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宣传教育，坚决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火灾，持续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五、坚持多措并举，广泛动员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资源整合和阵地建设，完善部门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机制，依托各类科技馆和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各类灾害事故常识和防范技能，加强对灾害预警级别、危险性和避险措施等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熟悉风险、主动避险、配合落实响应措施。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等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走深走实。要组织编写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读物和应急手册，开发公益宣传片、公益广告，新闻媒体要加密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产品播出频次，深入宣传报道防灾减灾成果和经验做法，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氛围。要积极服务国家外

交大局，以推动构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为主线，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国际交流与合作，讲好“中国故事”。

六、时刻绷紧神经，全力以赴做好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各项工作。今年以来，我国洪涝、地震、地质灾害多发频发，风雹灾害点多面广，高温干旱持续时间长、影响程度深，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000亿元，近期交通运输、建筑、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特别是火灾爆炸事故亡人较多。当前，党的二十大安全防范工作已进入关键期，各地台风、洪涝、干旱、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风险仍然较高，生产经营旺季带来的事故防范压力更大。各地、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神经，紧盯每一次重大灾害天气过程会商研判，紧盯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薄弱环节，紧盯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火源管控，紧盯高危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全力以赴做好各类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防止群死群伤灾害事故发生，同时统筹做好灾区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安全温暖过冬，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开展国际减灾日各项活动。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请于11月5日前报送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点督办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3月以来，各地紧盯住宿人员达到10人特别是3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及集中连片地区，重点针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防火分隔不到位、安

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封堵逃生出口、违规设置冷库等 6 类突出隐患，分级分类开展排查整治。截至 8 月底，全国共排查住宿人员 1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 99.7 万栋，其中 30 人以上的 21.5 万栋，存在 6 类突出隐患的 67.4 万栋；排查梳理出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 9257 个。

为深化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加强警示推动，经研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各地排查上报的基础上，确定对 31 个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名单附后）整改工作实施重点督办。各相关地区要高度重视，迅速明确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自建房建筑产权、管理、使用方的整改责任，督促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要加强隐患整改过程中的火灾防范工作，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和部位要依法采取关停、临时查封等特殊管控措施，对确实无法关停的，必须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明确专人严密看守，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对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重点督办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重点督办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名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重点督办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村（居）民 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名单

序号	省份	连片地区位置	基本 情 况	主要隐患问题
1	北京	位于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村域面积 43292 亩，居住面积 260 亩，现有户籍人口 1528 人，流动人口 8200 人，倒挂比 1 : 53，出租房屋户 206 户，出租房间 6618 间。	1. 未设置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 2. 消防车道宽度不足，无消防车扑救面。 3. 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 4. 部分房屋外窗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防护网。 5. 多数建筑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续表

序号	省份	连片地区位置	基本 情 况	主要隐患问题
2	天津	位于滨海新区海滨街道创业路延长线南北两侧及四厂北侧，津岐公路东侧区域	自建房共 157 处，3175 间，自建房面积 11.9 万平方来，占地 40 万平方米（划分为五个区域），主要用于废品收购、人员租住、制作加工等。	1. 未设置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 2. 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 3. 违规搭建泡沫夹芯彩钢板建筑，消防车道宽度不足。 4. 建筑内未设置消防设施。 5. 房屋内电线敷设杂乱，部分存在“三合一”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9 号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已经应急管理部 2022 年第 2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应急管理系统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监督和保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履行应急管

理行政执法职责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组织，监督和保障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问责。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安排，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编制权责清单，将本部门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落实所属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执法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部署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治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和举报的事故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开展前述执法活动，确保对辖区内安全监管重点企业按照行业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照权责清单，对行政许可和其他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权责事项，制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部门的安排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有关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 (一) 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立案或者不及时立案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未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
- (四)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 (五)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

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或者违法使用、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六）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七）选择性执法或者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八）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十）违法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或者粗暴、野蛮执法或者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十四）接到事故报告信息不及时处置，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五）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十六）无法定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打击报复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承办人员的；

（三）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形的；

（四）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挽回、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在调查核实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行政执法过错情况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问题，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应急管理部门未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按照批准、备案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有关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六）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案件性质发生变化，或者因标准缺失、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无法定性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七）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者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八）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九)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 (十) 不当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予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线索，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追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应当充分听取当事执法人员的意见，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执法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危害较小，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权单位介入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要求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已经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

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非法干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其所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通报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以及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声誉，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其所在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适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培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骨干人才。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议考核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有关考核标准、过程和结果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探索、担当作为，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或者在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布、201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2 年 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以下 2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其中，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替代原 AQ/T 3034—2010，AQ 3010—202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替代 AQ 3010—2007，现予公布（标准文本见附件），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AQ/T 3034—2022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略）
2. AQ 3010—202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略）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 日

**国家广播电视台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公安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

广电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提出要统筹推进农村应急管理与治理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指导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应急广播是国家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打通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也是创新性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传播途径。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做好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意识，高度重视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将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纳入乡村治理资源，《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划和文件对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明确部署。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积极担当作为，高度重视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中国特色应急广播体系，提高服务政策宣传、乡村治理、应急管理、公共事务能力。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

到 2025 年底，全国 70% 以上的行政村部署 2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和乡村治理重点地区行政村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 100%，20 户以上自然村部署 1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国广大农村地区可享受到更优质、更精准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全国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和覆盖质量进一步提升。到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各省、市、县完成相关应急广播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制定及建设资金落实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应急广播建设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

坚持党对应急广播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成立由各地广电牵头，公安、财政、应急、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和任务要求，将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纳入乡村治理资源建设范畴，挂图作战，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全面抓好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推动应急广播服务到村到户到人。

四、科学规划布局，保障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效果

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包括户外公共显示屏、户外喇叭音柱以及相应的信号接收激励分配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方案设计、产品设备、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确保长期可靠运行。各地要结合当地自然灾害、乡村治理、生产劳动、交通运输、人文环境等特点，统筹利用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资源，科学规划布局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位置、数量和形式，构建多渠道传输、抗毁能力强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公共广场、公共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重点地区要增加终端部署，完善备份措施，配备应急电源，确保极端情况和关键时刻发挥作用。鼓励农村已建的户外公共显示屏、户外喇叭音柱等主动发布终端系统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纳入国家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机制，实现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

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应急广播安全可靠运行

各地广电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应急广播的安全运行，制定应急广播运行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广播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行政村（社区）村长（居委会主任）负责结合辖区内的应急工作机制设立广播员，管理本地应急广播的播出工作。鼓励各地使用普通话，播出的信息应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培育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六、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成为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平台

各地要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依托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内容平台，通过应急广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普法和安全防范宣传，服务乡村法治、德治、自治和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解决人民群众的难题，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七、推动行业合作，满足乡村治理和应急管理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发布应急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应急广播与公安、应急管理、地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海事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在相关应急广播系统建立标准化的信息发布端口，完善应急信息播发流程，建立分级分类播发制度，实现紧急类应急信息的快速播发，协助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建设。

八、协同做好政策激励和配套保障

各地应当将本地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保障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基本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各地要统筹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队伍、基层广播员队伍、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队伍，并做好应急广播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和紧急调配工作，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形成应急广播优质通、长期通的良好态势。

各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加强本地应急广播优秀典型案例宣传，密切关注应急广播播出态势，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本地区促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国家广播总局。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公安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0月11日